

意识的本体论地位

——如何从“泛心”回归“真心”

The Ontological Status of Consciousness: From Panpsychism to Real Psychism

刘皓滢 / LIU Haoying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上海, 200433)
(School of Philosophy,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摘要: 在当代心灵哲学诸多理解意识的尝试中, 泛心论式的意识理论依循罗素式一元论的框架, 被认为能在物理世界中容纳意识。然而, 即使泛心论能自圆其说, 它将意识作为物理世界构成之基本属性的思路已诉诸了一种我们无法认识理解的意识概念。泛心论的提出是为了消除意识在自然中的“异类”地位, 代价是疏远我们对于心灵的实际理解。要使意识回归可以理解的范畴, 我们应从泛心论撤退到更保守、但更符合对于心灵的实际理解的立场。一种可能的方案, 是将意识理解为主体对世界的一种表征, 将意识性质理解为对主体表征世界的、类似于表征字符的属性。按此方案, 理解意识不应依循泛心论, 而应就表征和主体的本体论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关键词: 泛心论 意识 表征 主体 感受质

Abstract: Among the various attempts to understand consciousness in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mind, panpsychist theories follow the ontological framework of Russellian monism, and is thus considered to be capable of accommodating consciousness in the physical world. However, even if panpsychism could be theoretically coherent, its notion of consciousness as a fundamental property of what composes the physical world offers a concept of consciousness that we can hardly understand. Panpsychism is proposed to render consciousness less “peculiar” in nature, but the price is to alienate us from our actual understanding of the mental. To return consciousness to a more intelligible category, we should retreat from panpsychism to a position that is more conservative but more compatible with our actual understanding of the mind. One possible approach is to understand consciousness as some sort of subject's representation of the world, in which conscious qualities have a status of representation of the world to the subject, making them comparable to representational characters. Under this approach, consciousness studies should not be carried out through the framework of panpsychism, but rather should proceed through further work in the ontology of representation and subject.

Key Words: Panpsychism; Consciousness; Representation; Subject; Qualia

中图分类号: N031; O141.4 DOI: 10.15994/j.1000-0763.2025.10.003 CSTR: 32281.14.jdn.2025.10.003

引言

意识为当代哲学及科学带来了一大难题。

意识体验的现象特征或“感受质”(qualia)在物理世界中处于什么位置? 如何解释特定意识体验的存在? 甚至, 为什么会有意识体验这样的东西? 由于物理主义和二元论等传统心灵哲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意识哲学与科学视野下的当代泛心论研究”(项目编号: 24CZX053)。

收稿日期: 2025年3月1日

作者简介: 刘皓滢(1989-)男, 江苏苏州人,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青年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心灵哲学、认知科学哲学。

Email: liuhaoying@fudan.edu.cn

学立场对这些问题的回答难以服众,近期一些学者开始探索泛心论(panpsychism)等新立场。不同于原始信仰中常见的泛灵论,当代泛心论不会将石头、山川等认作具有人类一般的复杂心灵,而是提议将意识作为一种存在于微观领域的基本属性,并以微观意识的组合解释宏观生命体中的意识。在当代形而上学中,泛心论被一些学者认为能在物理世界中容纳意识,因而吸引了一批支持者。^{[1]-[3]}对于持该进路的学者来说,理解人类意识最终需要诉诸于粒子(如夸克)的意识。^[4]

然而,泛心论也面临困难。最直观的困难来自以下反应:“相信粒子有意识,这有些疯狂。”很多学者因此直接拒斥泛心论,不作严肃讨论。对这种近于常识的拒斥,泛心论者可能因其缺乏学理支持而不予理会。然而笔者认为,这种拒斥可能是对泛心论的一项学理劣势的直觉反应。这一劣势就是:泛心论将意识作为物理世界基本属性的思路诉诸了一种无法认识的意识概念,远离了我们对于心灵、意识的一般理解。虽然认识的进步可能需要概念创新,但是如果概念创新过于激进,新概念可能无法带来新认识。使很多人感到泛心论“疯狂”的,可能就是泛心论的过度激进。

如果不采纳泛心论,还有什么形而上学进路可供探究意识?要使意识回归可被理解的范畴,我们应该从泛心论撤退到一种更保守、更符合对于心灵的一般理解的立场。同时,这种立场在形而上学理论评价体系中不应逊色于泛心论。笔者认为这是可能的:可以将意识理解为主体对世界的一种表征(representation),将意识性质(感受质)理解为对主体表征世界的、类似于表征字符的属性。因此,本文将首先概述泛心论的理路及困难,随后勾勒一个以表征理解意识的方案。这将是一个在形而上学理论方面不逊于泛心论,同时在认识方面更易接受、更适于意识研究的方案。

一、泛心论简论

泛心论近期的发展来自它相对于物理主义

和二元论的理论优势,而其理论优势在相当程度上得自于近期兴起的罗素式一元论。

心灵哲学中的传统主流立场是二元论和物理主义。大体而言,二元论主张心灵属性,如意识属性,是不可归结为物理存在的、独立而基本的一类存在物,物理主义则主张所有存在物,包括意识之类的心灵属性,归根到底均为物理存在。二元论的主要优势在于其接近日常直观:心灵和物理事物确实在很多方面显得不同,意识属性(如感受质)尤其如此。二元论的问题在于它与目前基于物理学的科学图景不甚相符,因为二元论世界观认为存在两类根本不同的事物,进而二元论在说明两类事物间的因果关系(所谓“心灵因果性”)方面也有困难。物理主义的问题和优势则与二元论形成对照:物理主义因不承认心灵根本上的特殊地位而与日常直观冲突,但因其认物理事物为唯一类型的终极存在物而在理论图景统一性、心物关系方面较二元论更优。([5], p.252)

在此背景下,最理想的理论选项将是一种综合二元论和物理主义二者的优势、同时避免各自劣势的理论。近期泛心论回潮,即是因为它被认为有望实现这一理想。首先,泛心论吸纳了罗素式一元论(Russellian monism)形而上学。根据罗素式一元论,物理学只描述事物的结构和因果关系,对于使事物得以具有此类结构和因果关系的内在本性(intrinsic nature)则保持缄默,因此物理学在根本上并未说明事物的内在本性。([6], p.69)这一形而上学框架结合泛心论后,为泛心论提供了同时承认意识属性和心物关系的概念框架。泛心论者可将意识属性提名为自然事物的内在本性,主张是这些内在本性使得物理事物展现出被物理学所描述的运动表现。这一举措的好处在于:一方面承认了意识属性的特殊地位,使其作为内在本性而不同于物理属性,保障了意识属性与物理属性之间的区分;另一方面因为内在本性是事物因果效力的来源,将意识属性作为内在本性也就意味着将其作为物理世界因果关系的终极来源,从而将意识纳入了因果关系。以此观之,泛心论好像成了最有前途的心灵形而上学

主张。([5], pp.254–255)

然而, 若仔细考量泛心论立场, 一系列问题即会浮现。一个问题是: 意识属性如何是物理倾向的内在基础? 设想意识属性, 如看到红色的体验。将这些体验理解为后续心灵活动或行为的原因, 或许可行。但是如何在基本粒子层面将它们理解为基本物理属性(如质量、电荷)的内在基础? 很难看出“看到红色”与“看到绿色”相比、甚或是视觉体验属性与触觉体验属性相比, 哪类更适于作为某个物理属性的基础。^[7]其次, 泛心论在心灵因果性问题上的表现并不如表面所示的优秀。按罗素式一元论框架, 泛心论者可以说基本意识属性作为基本粒子的内在属性, 实际参与了因果过程, 是因果效力的实际来源。然而这种因果效力不足以说明我们实际关心的心灵因果现象, 即生命体心灵层面的心灵因果。就算一个人脑中的夸克的体验是该夸克电属性的基础, 与此人的疼痛以及疼痛后续的动作有何关联? 甚至, 作为内在基础的微观意识还不能解释我们对意识体验的报告, 因为一个没有微观意识构成的哲学僵尸可以做出同样的报告。^[8]所以, 泛心论解释心灵因果性的实际效力值得怀疑。

另外, 即使泛心论能在理论上自圆其说, 它将意识作为物理世界构成基本属性的思路已然诉诸了一种我们无法认识的意识概念。为了与科学世界观保持一致, 当代泛心论试图将意识与物理事物“对齐”: 复杂物理个体由简单物理个体构成, 类似地, 泛心论认为人类这样的复杂有意识个体由简单的有意识个体构成; 复杂个体的物理属性由简单个体的物理属性及其组合方式决定, 类似地, 泛心论认为人类的复杂意识由简单个体的意识以及简单个体的组合方式决定。最直接的作法, 即主张基本物理个体(如夸克)有基本的、简单的意识属性, 而人类意识由这些基本物理个体的简单意识属性以及这些个体组合为人的方式决定。然而很明显, 这一理论中所假设的简单意识是难以认识的, 因为我们能比较有把握认识的意识是与我们较为接近的事物(至少是动物)的意识。动物心灵研究也并非易事。维特根斯坦曾说: “即

使狮子会说话, 我们也理解不了它。”([9], p.243) 或许维氏对于认识动物心灵的可能性过于悲观了, 但是如果针对泛心论说: “即使夸克有感受, 我们也不知道它感受到什么”, 则十分合理。

微观意识的难解也加剧了泛心论的组合问题(the combination problem)。^[10] 泛心论认为微观意识组合能解释宏观意识, 然而对微观意识如何组合的说明却困难重重。这些困难构成了泛心论的组合问题, 被不少学者认为是泛心论的核心挑战。即使承认微观事物有意识属性, 我们也不知道这些属性如何对人类层面的宏观意识作出贡献。学者们固然可以猜想存在某种形态的微观意识, 猜想此类微观意识有相应的组合方式。但是我们目前既不了解微观意识, 又不了解微观意识的组合方式。(实际上我们也不怎么了解宏观意识的组合方式, 更不清楚宏观层面的意识组合如若存在, 又如何应用于微观层面。) 在此认知境况下, 这些泛心论的猜想提议很难有长足发展。([11], p.46)

综上, 虽然泛心论被认为有望超越传统的物理主义和二元论, 然而它的理论要素(如微观意识)超出了我们的认知能力。在此背景下, 对于诸多不满于物理主义和二元论、对泛心论亦疑惑深重的学者而言, 一条并非泛心论、亦不同于传统二元论和物理主义, 但是在认知方面较泛心论更富成果的进路, 可能更值得探索。下节将勾勒这样一条进路。

二、回到“真心”: 表征中的意识属性

要使意识回归可以理解的范畴, 我们应该从泛心论撤退到更接近于关于心灵的“常识”、也因此更易把握的概念系统, 以此为基础重塑关于意识的本体论。

关于心灵的什么样的概念系统可以满足这一要求呢? 我们可以先检视一些关于心灵的一般想法, 从中获得启发。我们感知世界, 获得丰富的体验。我们有思想、感情、欲望, 它们影响我们的决策和行动。我们能想象可能的体验、可能的感情、可能的行动, 等等。这些心

灵现象纷繁多样。然而作为心灵属性,它们有一些共同特征,即:它们不只是它们自身,而是关于世界中的事物。这一点在意识感知中尤其明显:意识感知的不同现象特征关涉不同的环境属性,显示这些属性存在;我们在想象、思考、欲望中也激起内容相关的意象,这些意象也关涉类似的环境属性,但不显示它们实际存在。概言之,心灵状态关涉、因而表征世界。说某心灵状态表征某事物,即是说该状态是关于这一事物的,以之为内容。不仅以上这种“民间心理学”式的反思显示出表征在心灵现象中的普遍性,在认知科学中表征也是一个基本概念。^{[12], [13]}某状态作为心灵状态的基本条件即它表征某些东西。心理学中研究的状态,从感知觉、记忆、概念到动机、意志等等,作为心灵状态,无论有无意识,都关涉一些事物,有其表征的方面。即使当今神经科学取得长足进步,如果某神经状态要取得心理意义,而非只是作为生理学现象,这些状态也必须表征一些东西,例如是“事件相关”的。

基于以上考虑,笔者感到表征及其相关概念足够基本,可能为意识形而上学提供一个框架。我们可以通过对表征及其中涉及的各种事项、属性、关系的说明,寻求一个非泛心论的理解意识的本体论。

表征需要两类基本范畴,即表征者和被表征者。前者也可被称为表征“载体”(vehicle),后者也可被称为表征“内容”。例如,某人看到红色时产生一个特定事件相关的视觉神经活动,该状态表征了看到的红色,此例中的神经活动即载体,与之对应的环境中的红色即内容。该神经状态与环境相关事件内容之间有某种(有待深入刻画的)共变关系。因此,表征具有一种二元结构:某事物并非本身仅因其存在即构成表征,某事物之作为表征应是相对于另一事物、关于那一事物,才成为表征;因此有表征者(载体)和被表征者(内容)的区别。由此,可以区分表征所需的两类属性,即被表征者的属性(被表征的属性,属于内容)以及表征者的属性(载体属性)。载体若表征某事物,必是因为其本身具备某一属性使其适于作为表

征;这一内在于载体、使载体得以表征外物的属性,即载体属性。表征的内容对于该表征者(载体)而言是一个外在属性。例如,某视皮层神经活动表征红色,该神经活动自身的结构、生理学属性内在于它,是这一表征中的载体属性;该神经活动所表征的红色外物则是表征内容,外在于该神经事件。

由此,表征的基本结构可被理解如下:

表征:

- 内容:世界的某特定状态
- 载体:载体的某特定属性

以上对表征者与被表征者的区分,属于对表征的基本刻画。然而并非所有表征都是有意识的。有很多无意识的认知过程,涉及无意识的表征。因此,表征本身尚不足以说明意识以及意识属性。需要其他的理论资源来补充。

为了说明意识属性,笔者提议引入“意识主体”。意识主体即有意识的个体。可以把这样的个体理解为类似于“意识之流”,或“有意识的视角”。当我们谈论某人的“内心世界”时,所谓“内心世界”即有意识的个体。这样一个个体中最核心的特征就是其意识属性。我们对于这样的意识主体并不陌生:我们每个人在清醒的时刻都是这样的意识主体。因此,这种意识主体的存在应该不成问题。关于此类意识主体的本性,笔者承认这一问题超出了目前的探究所能承受的范围,因为说明意识主体的本性也即处理关于意识的根本的形而上学问题。笔者目前在这一问题上不拟持类似于物理主义、二元论之类的明确立场,只提供一一些试探性的思路。一种目前可能稍有成效的思路,是研究意识主体的构成机制。这方面有认知科学以及认知哲学的提议可供参考,如意识科学理论中的全局工作空间理论(Global Workspace Theory)认为认知系统中可以有一个使不同认知模块信息实现交换、综合、“广播”以实现复杂认知和行为的工作空间,^[14]该理论的支持者可将工作空间作为意识主体。还有一种可能是:意识主体即一个能动者(agent),一个能动者即一个能根据信息自主进行决策、选择的系统。^[15]除此之外关于意识主体是什么,

可以有其他提议。总之，这是个需要更多研究的课题。在本文当前的语境下，需要强调的是：意识主体存在。

承认意识主体之后，我们可以基于表征的基本结构理解有意识的表征，以及意识属性。基本主张即：有意识的表征即是在意识主体内、借助意识主体的意识属性，为意识主体提供的表征。例如，我感受到花的红色，我是一个意识主体，我关于红的感受对我表征了环境中的红色。在此，关于红的感受作为意识属性，起到了表征者的载体属性的作用：是这一感受（而非其他感受）使我认识到环境中的红色。我们也很容易找到与之类似的无意识表征的例子：考虑一台对红光作出反应的机器，当它内部的红光感受器被红色光激发，这台机器即运转。在此，红光感受器的激发状态起到了载体属性的作用：这一状态使机器“认识”到环境中的红色。在这两个案例中，被表征者（内容）都是红色，但是表征者（载体）不同，尤其是其中一个是意识主体，另一个不是。起到表征作用的，在意识主体中是一个意识属性，在无意识个体（机器）中是一个物理属性。

由此，有意识表征的基本结构可被理解如下：

有意识表征：

- 内容：世界的某特定状态
- 载体：意识主体的某特定属性（=意识属性）

若要更形象地理解此处框架中的意识属性的地位，可将意识属性与文字字符类比。写在纸上的黑白字符如“红”“绿”的形状、颜色等属性，与它们代表的红色、绿色属性显然不同。并且，某些字符以红色、绿色作为内容，也不决定这些字符的形状、颜色，如西夏文等文字系统中同样表征红色、绿色的字符，其形状可不同于汉文之“红”“绿”。文字字符因此体现了表征中的内容与载体之间的关系：内容被载体所表征，载体不同于内容，亦不被内容完全决定。类似地，意识属性如红、绿感受质，它们表征环境中物理事物的红色、绿色，但这些感受质可以与环境中物理的红、绿不同，且不同的主体或许有不同的意识属性来表征环境

中的红、绿。因此意识属性作为表征载体的属性，不与表征内容同一。但是，只要意识主体能表征一种环境属性（如红色），该主体应该有一个意识属性对应于这种环境属性。作为类比：只要一个文字系统能书写一个环境属性，它应该有字符对应于该环境属性。

虽然这一立场将意识属性纳入到表征的框架中理解，它并非传统意义上的表征主义（representationalism）意识理论。按照传统表征主义意识观，意识属性为表征属性（representational property）所决定，甚至并无区别。例如根据迈克尔·泰伊（Michael Tye）的表征主义观点，所有意识体验都有表征内容，而将意识的现象特征与其表征内容相同一能够最好地解释这一点。（[16]，pp.100–137）类似地，弗雷德·德雷斯基（Fred Dretske）认为，体验的性质，或所谓“感受质”，是事物被表征为所具有的属性，由表征状态所决定。（[12]，pp.65–78）根据这种观点，意识属性被表征内容所决定：两个意识状态如果内容相同，则它们的意识属性，它们的感受特征，也相同。（[17]，p.58）这样可能带来的一种特别的后果（尤其对泰伊和德雷斯基的观点而言）是，两个内在状态相同的个体，可由于其表征的外部内容不同而体验到不同的意识状态，不同的感受特征。（[16]，pp.151–153）表征主义的意识属性观争议不小，尤其是表征主义认为感受特征和表征内容本质上相同的主张招致过持续的批评。许多学者指出过状态的表征内容和感受特征相分离的案例。^[18]，^[19] 笔者此处提出的理解意识属性的方案，其最不同于传统表征主义意识理论之处在于：意识属性在此并非与表征内容同一，而是被归于表征载体的属性。因为表征载体与表征内容不同，因此笔者提出的框架可以允许作为载体属性的意识属性不被其表征内容所决定，允许不同状态具有同一的表征内容但不具有同一的意识感受特征。这一框架因此可避开诸多对以往表征主义意识立场的批评。例如，传统表征主义因为认为感受性质（如红色感受质）由表征内容（如特定波长的光）所决定，可能遭到色谱颠倒等案例的攻击。相

较之下,笔者提出的方案因为认为感受性质为一种表征载体属性,而非内容属性,因而可与此类案例相容。再如,传统表征主义认为感受性质由表征内容决定,而表征内容又涉及外部环境,因而允许两个内在状态(如脑状态)完全一致的个体因其环境不同而感受性质不同。相较之下,因为笔者给出的方案将感受性质归于表征载体,只要表征载体是个体内在状态决定的,就不会推出内在状态相同的个体具有不同体验的反直觉结论。

若要给此处提议的框架命名,可将其命名为关于意识属性的“质表征论”(qualitative-representationalist theory)。质表征论将现象性质纳入表征的事态来理解,但是对意识中的现象性质的理解不同于传统表征主义。两者的核心主张可表述如下:

传统表征主义意识观:

- 意识涉及表征;
- 意识属性由表征内容属性决定。

质表征论意识观:

- 意识涉及表征;
- 意识属性由表征载体属性决定。(该载体为意识主体的某特定属性。)

必须指出,质表征论虽不将意识属性与表征内容等同,但承认表征在理解意识属性时的框架性地位。根据该论,表征概念的理论作用并非如传统表征主义一般,以表征内容理解现象意识特征,而是以“表征者-被表征者”的概念框架连接意识属性与物理世界:若意识主体有对物理世界的表征,则意识主体中必须有意识属性,以表征相应的物理世界属性。传统意识表征主义会认为该表征属性决定了意识属性。质表征论不持此观点,但是坚持一种较弱意义上的表征论:对物理世界属性的有意识的表征,要求必须存在意识属性,虽然这意识属性是什么并非由该表征属性决定。因此,表征在质表征论中有其形而上学意义:如同当代泛心论通过“现象意识作为内在属性/物理属性作为倾向”来实现意识与物理的统合,质表征论以“现象意识作为表征载体/物理属性作为内容”实现类似统合。

由此,质表征论在意识形而上学方面的表现可以不逊于泛心论。首先,它承认意识属性的特殊地位:意识属性是意识表征中的载体属性,因而从范畴类型上不同于被表征的内容属性。正如字符的形状等属性与字符所表征的事物属性可以十分不同,意识属性与其所表征的事物属性也可差异甚大。鉴于意识属性是意识主体的表征载体,以物理世界中的属性作为内容,意识属性与物理属性的不同可以通过载体属性与内容属性的不同来理解。另一方面,因为意识属性被质表征论纳入了表征的框架,意识和物理事物被纳入了一个统合的世界观:意识及其属性并非一个与物理世界缺乏关联的领域,而是物理世界中的某些智能体所具有的、对物理世界的表征所涉及的属性:只要存在意识主体,存在为意识主体的表征,就有一些属于意识主体的属性为它提供表征,这就是意识属性。在心灵因果性方面,质表征论可能面临一些困难:如果作为表征载体属性的意识属性不同于物理属性,可能不易说明意识属性如何能与物理事件有因果关系。然而,如第二节所述,泛心论对心灵因果问题缺乏实质性帮助,在心灵因果问题上的表现不能给泛心论带来实在的优势。综合以上考量,如果泛心论因其尊重意识的特殊性、同时又能统合意识与物理存在而值得考虑,那么质表征论也有类似优点。

质表征论与泛心论相比,显得比较中规中矩,在形而上学想象力方面可能不够“创新”。但是笔者认为,适当节制“创新”精神在此更为明智。泛心论将意识赋予基本物理存在的激进路数是很多学者拒斥它的核心理由。对于很多学者而言,基本物理事物不在适于谈论心灵的层面。与此相对,质表征论中的意识主体和意识属性位于合适的层面。质表征论以表征为前提,其中的意识主体是具有表征能力的认知个体,而意识属性是构成其表征能力的内在属性。质表征论的意识因此存在于表征系统的层面,也是一般我们认为有心灵、意识的生命个体的层面。由此带来的明显好处即:质表征论与目前主流的意识科学更为契合。目前主流意识科学研究及相关理论,如全局工作空间理

论、^[14]高阶理论 (Higher-Order Theory)、^[20]感觉运动理论 (sensorimotor theory)、^[21]无限联想学习理论 (Unlimited Associative Learning Theory)^[22]等,均以生命体心智状态为研究对象,其中研究的意识状态均构成表征(如知觉状态)。因此,质表征论所依托的表征框架为意识科学研究普遍预设。相比之下,泛心论则很难与实际的意识研究契合。

本节勾勒了质表征论的框架,试图从表征这一关于心灵的常见概念出发,发展出适于理解意识的概念。以上讨论应足以显示:质表征论是一种值得考虑的理解意识的框架,且它比泛心论更贴近我们对于意识的实际理解。

余 论

本文的提议是一个起点。质表征论框架之下有更多问题需要探索。一个之前已经谈到的问题即意识主体的本性,以及意识主体如何在自然中产生。本文的讨论预设意识主体存在,对于意识主体是什么、如何产生并无具体回答。鉴于这问题涉及意识的本性,它应被作为一个课题留待深入研究。值得指出的是,泛心论将意识属性纳入基本物理事物的作法虽然表面上有助于回答“意识主体是什么、如何产生”的问题,实际上我们很难判断它有多少帮助,因为即使是泛心论者,关于生命体层面意识如何产生亦是众说纷纭。换言之,以目前理论进展来看,承认微观意识也不足以解释生命体如何作为意识主体产生。

另一个需要探索的问题事关意识属性与其相关神经属性之间的关系。意识属性与其神经对应物之间的关系究竟如何,是否同一?按照质表征论,意识属性是为意识主体提供表征的属性,是意识主体的表征载体属性。神经相关物在一个生命体中起到表征作用,属于物理生命体中的表征载体属性。如此来看,意识属性与其神经相关物之间的关系,可能与意识主体与其相应的物理生命体之间的关系类似。例如,如果意识主体与生命体相同一,或由生命体实现,则类似地意识属性也可与其神经相关物相

同一,或由其神经相关物实现。由于意识主体的本性需要深入探究,类似地意识属性的本性也需要更多探究。这是质表征论之下的另一个课题。

质表征论可能不像物理主义、二元论或泛心论那样在意识本性问题上态度明确,并且它允许意识属性不被物理表征内容决定,像是保留了大量二元论残余。对此,笔者有两点评论。(1)鉴于目前关于意识的研究处于初级阶段,明智的形而上学策略可能不是尽快明确立场,而是在尽量保留现象的基础上,在现象中寻求统一与联系,并且联系尽可能多的理智资源。正是出于这一精神,笔者承认意识属性的特殊性,但暂不将其断言为是物理的或非物理的,而是通过表征的框架将意识属性与物理世界相关联。这种关联虽然松散,然而接受这一松散的关联正是为了避免在意识-物理关系问题上过早下判断。(2)如果说质表征论中有二元论残余,我们也有理由认为泛心论中有类似的二元论残余。毕竟,若以意识属性作为基本物理倾向的内在基础,这些内在基础和物理倾向之间的关系也不清楚,如本文第二节所示。只要泛心论者承认作为内在基础的意识属性不同于作为倾向的物理属性,泛心论中的意识-物理关联就和质表征论中的一样,是较松散的关联。

综上,在意识哲学经历了泛心论的回潮之后,学者们应考虑一些更“保守”的立场。泛心论的前景并不明朗。如果本文勾勒的质表征论能在形而上学理论评价方面与泛心论相当,同时又适应科学研究的实际思想,该论可能会有更丰饶的前景,较泛心论更值得考量与发展。按此进路,理解意识需要的不是泛心论的狂想,而是关于表征、意识主体等现象的更深入的探究。

[参考文献]

- [1] Brüntrup, G., Jaskolla, L. (Eds.) *Panpsychism: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C],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 [2] Roelofs, L. *Combining Minds: How to Think About Composite Subjectivity*[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 [3] Seager, W. (Ed.)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Panpsychism* [C]. New York: Routledge, 2019.
- [4] Lewtas, P. 'What It Is Like to Be a Quark' [J]. *Journal of Consciousness Studies*, 2013, 20(9-10): 39-64.
- [5] Chalmers, D. 'Panpsychism and Panprotopsyism' [A], Alter, T., Nagasawa, Y. (Eds.) *Consciousness in the Physical World: Perspectives on Russellian Monism* [C],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246-276.
- [6] Alter, T., Nagasawa, Y. 'What is Russellian Monism?' [J]. *Journal of Consciousness Studies*, 2012, 19(9-10): 67-95.
- [7] Howell, R. 'The Russellian Monist's Problems with Mental Causation' [J].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15, 65(258): 22-39.
- [8] Chan, L. C. 'Can the Russellian Monist Escape the Epiphenomenalist's Paradox?' [J]. *Topoi*, 2020, 39: 1093-1102.
- [9] 维特根斯坦. 哲学研究 [M]. 陈嘉映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 [10] Chalmers, D. 'The Combination Problem for Panpsychism' [A], Brüntrup, G., Jaskolla, L. (Eds.) *Panpsychism: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C],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179-214.
- [11] 刘皓滢. 罗素式一元论的无知与前途 [J]. 科学·经济·社会, 2024, (5): 41-54.
- [12] Dretske, F. *Naturalizing the Mind* [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5.
- [13] Fodor, J. 'The Representational Theory of Mind' [J].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997, 40(6): 829-841.
- [14] Dehaene, S. *Consciousness and the Brain: Deciphering How the Brain Codes Our Thoughts* [M]. New York: Viking Penguin, 2014.
- [15] Wu, W. *Movements of the Mind: A Theory of Attention, Intention and Action*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3.
- [16] Tye, M. *Ten Problems of Consciousness: A Representational Theory of the Phenomenal Mind* [M].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1995.
- [17] Hill, C. S. *Consciousnes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 [18] Block, N. 'Mental Paint' [A], Hahn, M., Ramberg, B. T. (Eds.) *Reflections and Replies: Essays on the Philosophy of Tyler Burge* [C],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3, 165-200.
- [19] Levine, J. 'Experience and Representation' [A], Smith, Q., Jokic, A. (Eds.) *Consciousness: New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C],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57-76.
- [20] Brown, R., Lau, H., LeDoux, J. E. 'Understanding the Higher-order Approach to Consciousness' [J].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2019, 23(9): 754-768.
- [21] O'Regan, J. K., Noe, A. 'A Sensorimotor Account of Vision and Visual Consciousness' [J].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2001, 24: 939-973.
- [22] Ginsburg, S., Jablonka, E. *The Evolution of the Sensitive Soul: Learning and the Origins of Consciousness* [M].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2019.

[责任编辑 王巍 谭笑]